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75,183,99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9,692,59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22,514,613 股之 61.36%。

主 席：董事長 謝源一

記 錄：廖彥凱

出席董事：謝源一董事長(法人董事：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仕昌董事(法人董事：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涵董事(法人董事：超能詠盛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豐盛獨立董事、張良仔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人豪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會計師、廖彥凱財務長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

2.113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1,506,345,963 元，擬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16,024,000 元及員工酬勞 80,12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為限。

3.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 1.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 4.30314731 元，另自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所得之溢額中每股配發現金 0.95625495 元，分配金額合計 644,353,633 元，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 114

年4月9日，並於114年4月23日發放完畢。

2. 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項下。

(五)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詳附件三)

說明：本公司於112年9月28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六)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說明：1. 本公司於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15,000仟股，經114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發行3,751,608股，剩餘股數11,248,392股不繼續辦理。

2.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3. 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4.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83,99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912,178 權	99.63%
反對權數：5,40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6,406 權	0.3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謹檢具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承認。

決 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83,99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911,102 權	99.63%
反對權數：6,48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6,406 權	0.3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 由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75,732,8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573,28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
- 2.前項股東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分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經提股東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4.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或其他因素影響等，至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5.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須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83,99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850,868 權	99.55%
反對權數：69,509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3,616 權	0.3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83,99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327,987 權	89.55%
反對權數：7,586,693 權	1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9,313 權	0.3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83,99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911,987 權	99.63%
反對權數：4,53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7,476 權	0.3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83,99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338,933 權	89.56%
反對權數：7,576,268 權	1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8,792 權	0.3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暨「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訂定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營運需要，擬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處理另訂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請詳附件十一。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83,99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343,965 權	89.57%
反對權數：7,575,152 權	1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4,876 權	0.3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六：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預計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

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 私募之額度：擬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4. 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6. 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8.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10.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83,99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271,763 權	93.46%
反對權數：4,645,014 權	6.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7,216 權	0.3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任。(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提前於 114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擬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 日止，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解任。
 4. 謹請選任。

選舉結果：

當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6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79,596,162 權
董事	6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73,022,872 權
董事	56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67,515,310 權
董事	124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67,309,330 權
獨立董事	C1211*****	張良仔	66,596,958 權
獨立董事	235	吳豐盛	65,967,088 權
獨立董事	D1205*****	鄧人豪	64,824,289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新任董事如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常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擬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詳次頁。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83,99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537,228 權	88.49%
反對權數：7,805,403 權	10.3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41,362 權	1.11%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豐楙有限公司董事、太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兆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夢想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尚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尚元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東台灣新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中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ZEBRE Pty Ltd 董事、Solar River I Holding Pty Ltd 董事、Solar River I Project Pty Ltd 董事、Hookey Creek I Holding Pty Ltd 董事、Hookey Creek I Project Pty Ltd 董事、Noblevale I Holding Pty Ltd 董事、Noblevale I Project Pty Ltd 董事、North Yarragon I Holding Pty Ltd 董事、North Yarragon I Project Pty Ltd 董事、Wagga North I Holding Pty Ltd 董事、Wagga North I Project Pty Ltd 董事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守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HeLM Aggregation 株式會社董事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興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宏森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豐盛	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良仔	寓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捌、臨時動議：

- 一、 股東戶號 6885 提問： 1. 有關董事會成員 1/3 為女性董事比例一事，公司是否有把握在下次董事改選達到此一目標？

主席指定財務長回覆： 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背景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對於公司經營規劃及重大決策具有實質助益，爰續任現有成員擔任董事。雖目前董事會中男性與女性董事比例分別為 85.71% 與 14.29%，未來在董事提名與選任時，除持續重視專業性外，亦將納入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作為參考，以促進整體治理結構之健全發展。

- 二、 股東戶號 12952 提問： 1. 泓德的優勢是甚麼？為什麼日本、澳洲廠商會跟我們合作？

主席指定總經理回覆： 從成本面來看，泓德具備顯著優勢。作為具備專業能力的採購與工程建設團隊，我們在成本控管上表現優於同業，並透過規模擴大與跨國合作，進一步強化採購效率與成本競爭力。在開發程序方面，無論是在台灣、日本、澳洲或菲律賓，泓德皆具備完整的開發經驗與專業能力，能有效掌握從電網容量申請至土地開發許可等流程，在各國的開發進度與專案推進(pipeline)掌控上展現出明顯優勢。此外，隨著各國電力市場逐步邁向自由化，從傳統的 PPA（購電協議）或 FIT（躉購制度）過渡到容量市場、輔助服務（如調頻）及現貨市場，泓德對於多元收益結構的掌握與評估具備更為深入與精準的假設基礎。因此，在成本控管、開發程序與收入模式三大面向上，泓德皆展現出相較同業更具領先性的綜合競爭力。

在日本，泓德透過士林電機的引介，與當地的 Mitsubishi 建立起合作橋梁。雙方本著雙贏的合作基礎，攜手共同研擬電力解決方案，進而促成實質合作的契機。回到澳洲，該國已將能源轉型列為政策核心目標，並預計於 2030 年達成 100% 再生能源供應的目標。在此背景下，當地電力零售商 Zen 在澳洲政府的支持下，積極擴大其儲能與太陽能資產布局，因此與泓德展開策略聯盟，共同推動綠能發展。

2. 2024Q4~2025Q1 連兩季毛利率超過 30%，排除售電採取總額法會拉低毛利率外，未來是否還能保持 30%以上之毛利？

主席指定財務長回覆：

本公司在收入面（包含工程收入及其他多元收入）之規劃與管理方面，除在採購環節具備成本優勢外，亦將持續致力於拓展與提升多元化收入來源。透過強化成本控管及提升營運效益，期能進一步帶動未來毛利率與整體獲利能力的成長。其餘財務資訊，請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為準。

3. 據富邦證券對公司今年財測預估，營收可達 190 億元，請問達成的可能性？

主席指定財務長回覆：

本公司目前並未對外提供此財務預測，所有財務相關資訊請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資料為主。

三、 股東戶號 12770 提問：

1. 為何需要那麼多子公司，管理會有問題嗎？

主席指定財務長回覆：

在台灣，針對太陽能及儲能產業的開發流程，本公司設立多家子公司以因應政策與申請流程需求，主要是因相關許可申請須具備獨立法人資格。就管理層面而言，目前並未對公司營運造成實質影響。由於多數子公司帳務結構屬相對單純，主要涉及土地租金及政府相關規費，整體財務作業較一般營運型企業簡易許多。綜合而言，目前在子公司的管理上尚無重大困難或執行上的障礙。

2. 目前案場的進度和營收認列比例？

主席指定財務長回覆：

本公司目前於嘉義及台南地區推動之漁電共生專案，截至 2024 年底均已累積約 65%之完工進度，剩餘工程預計將於 2025 年度全數完工並完成收入認列。此外，位於屏東銷售予富邦能源之 100MW 儲能案場，預計於 2025 年第 2 季完工，相關營收亦將於 2025 年度全數認列。以上為本公司國內目前三項主要專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十九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雖為綠能市場瓶頸期，但本集團營收及獲利仍創新高，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01.3 億，年增長 73.4%，除原有太陽光電電廠開發暨工程外，為加速佈局未來電力市場之需求，積極發展電動車充電樁、儲能系統、綠電銷售等事業體，開工量體中光電案場達 160MW，儲能案場達 199MW，售電事業星星電力截至 113 年底綠電簽約總合約度數達 161 億，113 年度綠電轉供度數達 9,000 萬度，充電樁事業截至 113 年底開發建置量體達 500 站，全集團整體事業拓展有成。本集團亦於 113 年與富邦集團籌組合資平台，以利共同開發光電與儲能案場。

本集團為發展海外版圖，113 年陸續設立日本及澳洲子公司，泓德日本業務以光儲案場開發為主，日本政府為了實現 2050 無碳社會的目標，於 112 年啟動長期脫碳素電源開發行動計畫，泓德能源於去年首次投標，即獲得兩個標案，得標容量為 73MW（儲能裝置容量為 97.9MW），案場分別位於日本近畿三重與九州福岡，可獲得日本政府補貼 20 年。泓德澳洲除了自行開發並擁有光儲案場外，投資澳洲電力零售商 ZEN Energy 並建構合資平台 ZEBRE，以加速取得光儲項目，結合泓德的系統整合優勢與 ZEN Energy 在澳洲電力交易的專業經驗，進一步將成功模式拓展至其他國家市場。

本集團除在全台灣各縣市從事大量太陽能綠地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建置，持續累積開發及工程實績，亦透過海外版圖的開拓、具有前瞻性的開發策略及專業之設計及施工技術、TITAN 系統核心基礎，不論是漁電共生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其他相關工程工法之鑽研或 AI 軟體之研發應用，整體來看營運、業務、工程、研發及財務等方面依然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0,125,465	5,839,009	4,286,456	73.4%
營業成本	7,597,598	4,388,837	3,208,761	73.1%
營業毛利	2,527,867	1,450,172	1,077,695	74.3%
營業費用	903,217	458,999	444,218	9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021)	11,560	(116,581)	(1,008.5%)
稅前淨利	1,519,629	1,002,733	516,896	5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本期淨利	1,179,133	818,412	360,721	44.1%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1,198,860	815,411	383,449	47.0%
基本每股盈餘	11.10	8.16	2.94	36.0%
稀釋每股盈餘	10.64	8.00	2.64	33.0%

技術發展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集團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而隨著業務態樣擴增，新增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以及充電樁營運系統等，並持續投入智慧運算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除了強化現有之產品品質與產能外，未來計畫擴展其他智慧電力調度服務，因該領域目前仍處競爭藍海之終端應用方面，如需量調度、電力交易及綠電交易等。在未來技術發展上會以各資源平台的串接、需量聚合、需量預測等技術發展為主，同時掌握儲能、需量、發電資源，以利進行調度。

未來展望

海外發展將成為本集團重心所在，目前本公司與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下稱三菱電機）等夥伴將在日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攜手推動再生能源聚合及電網儲能業務，三菱電機亦參與本公司私募案。同時，本集團旗下全方位充電營運商星舟快充在日推出全新品牌 SHUUSTAR，致力為日本電動車用戶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充電解決方案，首波計畫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 5 座充電站上線。此外，泓德日本將與投資管理公司 Brawn Capital 合作，投資未來北海道札幌市 50MW 儲能案場，預計 114 年底併網，透過雙方策略聯盟合作進行整合式服務，將可提高打入日本市場成功率，皆可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海外營收及獲利。

泓德澳洲與 ZEN Energy 合資平台 ZEBRE 首個投資項目為位於南澳的大型光電與儲能混合型案場 Solar River，目標容量儲能 256MW，該案場參與澳洲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開展的產能投資計劃（CIS），並在得標率只有 4% 的南澳-維州標案中成功得標、獲得政府財務性支持，透過 ZEBRE 建置多個 100MW 以上的項目及積極評估當地綠地開發機會，期許目標總投資容量達 1.4GW，將為澳洲現有 3GW 儲能量體貢獻至少 33% 的成長動能。

因此在本集團前瞻性太陽光電開發業務布局及案件開發持有之量體以及新事業之充電樁、綠電銷售及儲能積極發展，未來持續獲利之動力無虞，加上營運策略秉持智慧綠能理念持續投入資源，強化太陽光電及風力開發、工程、維運、綠電銷售、SI 儲能系統及 AI 軟體演算等導向，以期未來在政府能源政策趨於完善、電力及環保科技等知識及技術不斷更新的情況下，超前部署日本、澳洲及東南亞等市場，降低未來風險且持續深化本公司產業領先地位，開拓再生能源之藍海，將可持續提高股東價值和報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良仔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日 期		112.09.28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溢價發行
發 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10億元整
票 面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5 年 9 月 28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黃海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83,600 千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 轉 換 普 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62,130,05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2,601,835 股，股本膨脹率為 2.09%，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13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3 年 6 月 7 日；數額：1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一、定價日前 一、三、五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25.50 元、223.50 元、221.80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股價為 225.50 元。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06.07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投資夥伴等計畫，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長視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02 月 2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751,608 股	無 (策略投資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80.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訂為 180.4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本次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及法令規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751,608 股，收入股款計 676,790,084 元，有助公司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股款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藉由應募人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之加入，加速本公司在日本綠能市場佈局，同時結合本公司在儲能與再生能源案場開發、智慧電力及綠電媒合等經驗，與三菱電機自主研發能源管理系統套裝軟體及其日本資源等優勢，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俊源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10,125,465	100	5,839,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六)、七及十二)	7,440,190	73	4,331,600	74
	營業毛利	2,685,275	27	1,507,40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57,408)	(2)	(57,237)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27,867	25	1,450,172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五)、(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010	2	92,840	2
6200	管理費用	620,140	6	311,0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67	1	55,158	1
	營業費用合計	903,217	9	458,999	8
	營業淨利	1,624,650	16	991,17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29,590	-	18,3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12,837	-	8,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十六)及(廿九))	(14,317)	-	13,8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三十))	(148,548)	(1)	(56,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417	-	27,7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21)	(1)	11,560	-
	稅前淨利	1,519,629	15	1,002,733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340,496	3	184,321	3
	本期淨利	1,179,133	12	818,41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9,336	-	(20,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72)	-	(1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4,794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78)	-	(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	-	(20,6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9,291	12	797,727	1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98,860	12	815,411	14
	非控制權益	(19,727)	-	3,001	-
		\$ 1,179,133	12	818,412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99,020	12	794,726	14
	非控制權益	(19,729)	-	3,001	-
		\$ 1,179,291	12	797,727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11.10		8.16	
	稀釋每股盈餘	\$ 10.64		8.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00	-	1,745,474	61,041	-	697,441	758,482	-	-	3,353,956	40,750	3,394,706
本期淨利	-	-	-	-	-	815,411	815,411	-	-	815,411	3,001	818,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	(20,685)	(20,685)	-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6)	(20,685)	794,726	3,001	797,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6)	(20,6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普通股利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	1,501,993	-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4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15	-	-	(26)	(26)	-	-	1,651,993	-	1,651,993
未分配股利及認購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實收資本	-	-	(202)	-	-	(183)	(183)	-	-	1,189	(1,189)	-
可轉換公司債一認股權	-	-	128,013	-	-	-	-	-	-	(385)	38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589)	(20,589)	-	20,589	128,013	-	128,0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	3,376,493	125,732	-	1,027,363	1,153,095	(96)	(96)	5,529,492	278,198	5,807,690
本期淨利(損)	-	-	-	-	-	1,198,860	1,198,860	-	-	1,198,860	(19,727)	1,179,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76)	160	160	(2)	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176)	160	1,199,020	(19,729)	1,179,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461	-	(79,4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	-	-	-	-	-	-
普通股利	-	-	-	-	-	(408,000)	(408,000)	-	-	(408,000)	-	(408,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25,500	-	-	-	-	(25,500)	(25,500)	-	-	-	-	-
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00,000	-	1,892,355	-	-	-	-	-	-	1,992,355	-	1,992,3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5,467	-	-	-	-	-	-	35,467	-	35,467
未分配股利及認購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實收資本	-	-	3,639	-	-	-	-	-	-	3,639	(3,63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460)	(460)	-	-	(460)	460	-
行使歸入權	46,052	11,172	536,131	-	-	-	-	-	-	593,355	-	593,3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403	-	-	-	-	-	-	403	-	40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1,552	11,172	5,844,488	205,193	96	1,712,706	1,917,995	(19,272)	64	8,945,271	335,669	9,280,940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9,629	1,002,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680	65,868
攤銷費用	19,574	12,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52)	(3,168)
利息費用	148,548	56,743
利息收入	(29,590)	(18,385)
生物性資產減損損失	-	2,7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108	1,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17)	(27,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25	(109)
處分投資利益	(197)	(2,249)
廉價購買利益	(1,036)	(5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408	57,237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2,167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30,329	(2,694,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049)	(80,1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67)	22,365
存貨	75,660	(109,696)
預付貨款	(373,164)	(569,016)
其他營業資產	(397,958)	135,163
合約負債	570,020	78,9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9,603	377,4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19)	(2,872)
其他營業負債	(174,585)	216,247
調整項目合計	784,910	(2,481,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04,539	(1,478,662)
收取之利息	29,590	18,385
收取之股利	15,811	8,183
支付之利息	(51,427)	(24,934)
支付之所得稅	(244,774)	(300,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3,739	(1,777,151)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81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360)	(72,000)
取得子公司(加回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220,477)	(52,072)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40,550	22,1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8,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028)	(1,563,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17	17,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632)	(216,506)
取得無形資產	(31,986)	(13,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2,012)	18,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74	(17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564)	(1,654,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114,159	2,036,285
償還短期借款	(3,217,085)	(1,216,2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207,000	369,650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9,75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畸零股款	(4)	-
舉借長期借款	520,033	758,057
償還長期借款	(41,716)	(22,382)
租賃本金償還	(37,185)	(21,632)
預收特別股負債	-	1,1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8,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952,714	1,650,000
行使歸入權	40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265)	193,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7,054	5,452,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74)	(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155	2,021,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5,167	1,964,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3,322	3,985,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俊源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泓德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55,819	17	1,955,119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	-	1,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附註六(二)及(十五))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3,307,774	23	3,439,976	33		(附註六(二)及(十五))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59	-	70,5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38,229	1	4,95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6	-	25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2,276	1	298,842	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廿四))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532,157	4	327,64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352	-	166,5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995,495	7	801,115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746,357	53	7,065,800	6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
	(附註六(三))	1,476,146	10	-	-		債(附註六(二)及(十五))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3,036,812	21	1,644,502	1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949,091	7	877,106	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七)	76,577	1	84,600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9,754	-	29,930	-		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55,072	1	77,521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070,650	7	592,52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6,784,102	47	3,306,188	32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及七)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4,530,459	100	10,371,988	10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0,182,876	100	5,770,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四)、七及十二)	7,507,837	74	4,373,691	76
營業毛利	2,675,039	26	1,396,72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298,461)	(3)	(85,16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76,578	23	1,311,55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979	1	60,347	1
6200 管理費用	499,871	5	281,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96	1	40,665	1
營業費用合計	772,046	7	382,929	7
營業淨利	1,604,532	16	928,626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4,401	-	12,2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13,071	-	6,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七)及七)	(8,288)	-	14,9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79,599)	(1)	(34,7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7,771)	-	81,6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86)	(1)	80,854	-
稅前淨利	1,506,346	15	1,009,480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307,486	3	194,069	3
本期淨利	1,198,860	12	815,41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9,336	-	(20,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36	-	(20,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67)	-	(1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4,791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76)	-	(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	-	(20,6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020	12	794,72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	\$ 11.10		8.16	
稀釋每股盈餘	\$ 10.64		8.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00	-	1,745,474	61,041	-	697,441	758,482	-	-	3,353,956
本期淨利	-	-	-	-	-	815,411	815,411	-	-	81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589)	(20,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15,411	815,411	(96)	(20,589)	(20,6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6)	(20,589)	(20,6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4,691)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	1,501,993	-	-	(400,000)	(400,000)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15	-	-	(26)	(26)	-	-	-
未接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202)	-	-	(183)	(183)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	-	128,013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589)	(20,589)	-	20,589	20,58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	3,376,493	125,732	-	1,027,363	1,153,095	(96)	-	5,529,492
本期淨利	-	-	-	-	-	1,198,860	1,198,860	-	-	1,198,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76)	19,336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176)	19,336	1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198,860	1,198,86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	(9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8,000)	(408,000)	-	-	(40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00	-	-	-	-	(25,500)	(25,500)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00,000	-	1,892,355	-	-	-	-	-	-	1,992,3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35,467	-	-	-	-	-	-	35,4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39	-	-	-	-	-	-	3,639
未接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	-	-	(460)	(460)	-	-	(4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52	11,172	536,131	-	-	-	-	-	-	593,355
行使歸入權	-	-	403	-	-	-	-	-	-	40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1,552	11,172	5,844,488	205,193	96	1,712,706	1,917,995	(19,272)	19,336	8,945,2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6,346	1,009,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283	54,670
攤銷費用	27,147	10,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
利息費用	79,599	34,702
利息收入	(14,401)	(12,2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108	1,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71	(81,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52)	(3,16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012	476
處分投資利益	(197)	(2,249)
廉價購買利益	-	(5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98,461	85,16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454	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181)	(46,205)
合約資產	132,202	(2,757,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0)	6,680
存貨	104,554	(106,602)
預付貨款	(204,513)	(77,495)
其他營業資產	(72,715)	141,269
合約負債	413,684	73,6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0,529	379,450
其他營業負債	(172,050)	214,434
調整項目合計	1,006,857	(2,085,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13,203	(1,075,884)
收取之利息	14,209	12,160
收取之股利	75,920	13,179
支付之利息	(47,489)	(22,987)
支付之所得稅	(213,427)	(293,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2,416	(1,366,76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8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6,337)	(1,296,1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90	281,4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8,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34)	(542,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9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658)	(205,3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71)	(30,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6,985)	24,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3,406)	(1,386,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896,623	2,002,777
償還短期借款	(3,217,085)	(1,166,237)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9,750
舉借長期借款	18,300	325,956
償還長期借款	(34,147)	(16,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50,000)	99,6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00
租賃本金償還	(27,114)	(16,756)
發放現金股利	(408,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952,714	1,650,00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畸零股款	(4)	-
行使歸入權	4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1,690	3,481,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700	727,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5,119	1,227,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5,819	1,955,1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保留盈餘	514,305,246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459,9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98,859,891
可供分配盈餘	1,712,705,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839,9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149
分配項目（註一）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0314731 元）（註二）	(527,198,427)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註二）	(175,732,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0,030,102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因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普通股，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註二：本公司將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元</u> 整，共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之股票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上述提撥比率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新增。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條之1 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調整。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05月0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8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7月1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5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9月2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6月03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05月0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8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7月1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5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9月2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	增列修訂日期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超過 10% 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訂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之限額。 2. 鑑於背書保證會辦理公告且辦法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已於 112 年股東常會說明，故刪除之。
第七條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會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但若是依第六條第一款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者，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會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同第六條修訂原因。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正索引項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1.業務往來適用條件於本辦法各條文分別定義。 2.修正短期融通資金短期之描述。
第四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依 IFRS 規定採權益法之公司。
第五條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因應未來公司營運業務所需，調整限額。 2.定義業務往來適用條件。
	二、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情形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業務所需調整限額。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子對母)，不受第五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為限，且應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百分之百持有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四、核決及通知 (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核決及通知 (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修正索引內容。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 本程序第三條所訂資產範圍之取得或處分，各執行單位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	應含括本程序資產範圍之所有項目。
	(二)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屬關係人交易則依本程序第八條辦理。	(二)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應含括營業所需之使用權資產。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取得時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四十。 2.各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取得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3.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取得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六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4.對於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 2~3 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因應海外公司營運業務考量，修訂額度。
	刪除。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	相關授權層級已包含於第一款所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稱之本程序第三條所訂資產範圍。
	刪除。	(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相關授權層級已包含於第一款所稱之本程序第三條所訂資產範圍。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會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新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本程序相關作業細節。
第八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孰低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明訂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之金額。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六、備查簿之建立	新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本程序相關作業細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避險目的作為主要考量。

三、權責劃分

財務暨會計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之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二) 非避險性交易：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三) 評估之週期頻率：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採購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

2. 非避險性：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二)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依據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淨部位，經以下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核准後，始可承作交易，事後仍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
財務暨會計單位主管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低於美金 1,000 萬元（不含）
董事會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 二、確認人員收到交易單之後，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交割人員依據確認後的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二條第五款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處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條二款、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前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條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候選人類別	持有股數
1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士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財務創業管理碩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11,607,666
2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 管理碩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3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財金學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森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488,856
4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董事	1,026,690
5	張良仔	元智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寓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翔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澳豐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董事會秘書 凱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
6	吳豐盛	台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等職務	獨立董事	96,336
7	鄧人豪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 系博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